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8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8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3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树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67,931,1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67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11,041,272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84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6,889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3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7,933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10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6,189,2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8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743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241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93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9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93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9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7,930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932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7,930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932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7,930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932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7,930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932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7,930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932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7,930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932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93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9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97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0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6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97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39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15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97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0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6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97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39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15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97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0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6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97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39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15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97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0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6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97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39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15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97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0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6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97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39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15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97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0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6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97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39%；反对 1,92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15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93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9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93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9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李波、张子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